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安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即被告
法定代理人　孫佩蘭
相　對　人　黃榮慶
即原告　　葉星谷
　　龔楚輝
　　馬維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萬鴻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於勞動契約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公司住所設於桃園市，主營業所之地位實具合法性，被告公司駐花蓮辦事處為總公司部門之一，職司員工招募、勤務派遣、人員安排及勤務督導、一般行政業務、業務開發等，其業務屬性及權責非屬營業處所當以敘明。被告公司總攬勞工薪資發放、人事、行政、會計、勞健保投保、勞動契約書審核及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核備、保全人員安全查核，與業者勞務合約簽定及請領勞務費用、政府稅務申報、業務開發等事務，營業處所之地位明確合法。另相對人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書」未明確律訂訴訟案件之法院管轄權，既無明確律訂，當回歸上開規定奉行之，請准將本件訴訟全案移送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處理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固不認被告有聲請移送訴訟之權，

但如被告為此項聲請，僅生促動法院為職權移送訴訟，先予敘明。本件就管轄部分，聲請人以前述主張請求將本件移送至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本院認為：

㈠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又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即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查相對人在本院起訴主張其等受雇於聲請人並派駐在花蓮縣工作（擔任花蓮遠東百貨保全），然聲請人於民國108年8月29日片面通知應於3日內改至桃園市工作（桃園遠東百貨、桃園統領百貨），逾期未從即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嗣其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終止，應屬無效。且如因業務緊縮等並有同法第11條第2、4款規定情事而終止者，亦應依同法第16、17條規定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等語。據此，本件應屬因僱傭契約涉訟者，依兩造勞動契約書第2條第1項規定：「乙方（即相對人）接受甲方（即聲請人）之監督指揮，執行下列之勤務：派至甲方所承攬之駐點或哨所擔任安全維護及門禁管理」，另聲請人亦不爭執其派駐相對人等在花蓮縣工作（擔任花蓮遠東百貨保全），而相對人被指定提供勞務之地點，即為債務履行地，故相對人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起訴，並無違誤。

㈡此外，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繫屬時之法律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法院之管轄。109年1月1日公布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第51條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主張其為勞工，因前述勞動事件向勞務提供地之法院為起訴，本院就本件勞動事件自有管轄權。

三、從而，聲請人請求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無可採，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民事庭　　法　官　范坤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如茵